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889,675.2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主要投资策略有：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理论上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76	0245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927,457.41 份	18,962,217.8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6,863.98	-1,874,638.74
2.本期利润	-2,710,966.44	-2,211,796.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1	-0.11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81,432.91	18,538,782.9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14	0.97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7%	1.75%	-11.88%	1.22%	0.71%	0.53%

过去六个月	-6.79%	1.48%	-1.92%	1.22%	-4.87%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	1.28%	-4.78%	1.07%	2.92%	0.21%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6%	1.75%	-11.88%	1.22%	0.62%	0.53%
过去六个月	-6.97%	1.48%	-1.92%	1.22%	-5.05%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3%	1.28%	-4.78%	1.07%	2.55%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厚翔	基金经理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12 年	钱厚翔先生，硕士，12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授权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每季度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显著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6 年三季度，A 股市场科技类型公司受外围市场影响并形成共振，期间市场波动显著加剧。从

风格来看，市场在 3 季度更偏向价值风格，成长风格受到了较大的冲击，而本产品主要通过多策略的投资方案，力争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都获取相对稳健的超额收益，其中 7 月整体更偏向成长，随后 8、9 月份模型逐渐转向均衡。具体策略布局来看，核心策略端，主要以基本面量化因子与机器学习模型构筑，整体稳健运作，而卫星策略端 26 年前三季度更偏重成长主动量化策略，顺应市场风格，力争为产品持有人提升持有体验。整体来看，26 年三季度，我们从运作过程中汲取了大量经验反馈，不断迭代更新既有策略模型，希望可以打造更适合当前市场环境的量化增强模型，从而为持有人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投资方案。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1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88%；截至报告期末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77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8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因前述迷你基金情形，经公司决策，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720,110.96	91.18
	其中：股票	39,720,110.96	91.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32,089.64	5.58
	其中：债券	2,432,089.64	5.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6,558.17	2.98
8	其他资产	111,728.20	0.26

9	合计	43,560,486.9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95,065.00	4.27
C	制造业	10,952,500.35	26.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18,468.00	13.85
E	建筑业	797,922.00	1.9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93,608.00	7.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5,021.55	3.25
J	金融业	9,778,338.00	23.27
K	房地产业	262,350.00	0.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606.00	0.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113,878.90	81.18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6,575.00	1.28
C	制造业	3,996,186.21	9.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749.00	0.16
E	建筑业	106,358.00	0.25
F	批发和零售业	27,352.00	0.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717.00	0.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8,111.85	1.3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659.00	0.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006.00	0.1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50,148.00	0.1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370.00	0.07
S	综合	-	-
	合计	5,606,232.06	13.34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6	国投电力	75,200	1,146,048.00	2.73
2	001965	招商公路	110,000	1,105,500.00	2.63
3	601728	中国电信	173,300	1,088,324.00	2.59
4	600795	国电电力	201,800	1,077,612.00	2.56
5	601088	中国神华	18,900	903,420.00	2.15
6	600674	川投能源	52,800	877,536.00	2.09
7	600036	招商银行	21,000	866,460.00	2.06
8	600027	华电国际	167,100	827,145.00	1.97
9	601766	中国中车	131,600	814,604.00	1.94
10	601169	北京银行	145,000	807,650.00	1.92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8	西部矿业	5,400	190,890.00	0.45
2	688002	睿创微纳	1,038	180,009.96	0.43
3	688536	思瑞浦	472	154,344.00	0.37

4	002245	蔚蓝锂芯	8,000	129,280.00	0.31
5	300932	三友联众	8,300	90,387.00	0.2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32,089.64	5.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32,089.64	5.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24,000	2,432,089.64	5.7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为 65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521.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2,206.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1,728.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A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968,236.80	18,343,170.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68,816.44	4,702,812.8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09,595.83	4,083,765.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27,457.41	18,962,217.8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如有疑问，可以向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